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是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的股票經紀、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有關
建議興建第五生產廠房及
擴大產能
的股東通函

重要日期及時間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	2012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和時間	:	2012年6月26日上午9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	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

* 僅供識別

2012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釋義	2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7
致股東的信.....	8
1. 緒言	8
2. 建議擴展	9
3. 建議擴展的財務影響.....	19
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5. 建議擴展的風險因素	20
6. 業務概覽	27
7. 行業概覽	28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31
9. 控股股東就投票贊成建議擴展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35
10. 董事推薦建議	36
11. 股東特別大會	36
12.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36
13. 董事的責任聲明.....	36
14. 一般及法定資料.....	37
15. 其他事項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劉興旭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 (執行董事)
王建源 (首席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廉潔 (非執行董事)
- 聯席公司秘書** : Cheah Soon Ann Jeremy, CPA (新加坡)
符宣珠, LLB (Hons) (倫敦), FCIS,
FCPA (新加坡), FCPA (澳洲)
李蕙芬, LLB (Hons) (香港)
- 註冊辦事處** :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河南省
新鄉高新技術開發區
郵編: 453731
- 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
法律顧問** : 旭齡及穆律師樓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 :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東方路69號
裕景國際商務廣場701-704室
郵編: 200120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樓宇」	指	根據建議擴展將興建的生產及辦公樓宇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下定義之涵義
「顧問公司」	指	河南省工程諮詢公司，一家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服務的獨立專業顧問公司
「寄存人」	指	「寄存人」一詞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9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有關設備」	指	本公司將為建議擴展收購及／或裝配的設備
「估計開支」	指	建議擴展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7億元
「可行性報告」	指	顧問公司就建議擴展而於2011年3月發出的一份可行性報告
「第四生產廠房」	指	現正興建的生產廠房，座落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及以東位置
「財政年度」	指	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視乎情況）止的財政年度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瑪納斯縣平原林場的土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及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主板」	指	新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甲醇」	指	化學方程式為 CH_3OH 的化學複合物，為醇的最簡單形態，重量輕、易揮發、無色、可燃、有毒、具特殊氣味的液體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下定義之涵義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作為地理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擴展」	指	建議興建第五生產廠房及擴大本集團產能，包括三個主要部份：(i)建議收購該土地；(ii)興建有關樓宇；及(iii)收購及裝配有關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新加坡元」或「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證券賬戶」	指	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於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由CDP持有的股份而言，指CDP存置之寄存人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及該等股份存入其證券賬戶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乎文義所需）分別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利」	指	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尿素」	指	高濃度氮肥，化學方程式為 $\text{H}_2\text{N}-\text{CO}-\text{NH}_2$ ，氨與二氧化碳於高壓中進行化學作用而產生，屬碳、氮、氧及氫的有機化合物

釋 義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新疆心連心」	指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央三農」政策」	指	中國政府針對關於農業、農村及農民問題頒佈的政策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及「寄存人登記冊」等詞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所使用之下述匯率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227港元

1.00新加坡元 = 6.096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201新加坡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通函所載陳述、公告信息所作陳述或本公司或吾等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管僱員可能作出的口頭陳述，如不屬過往事實陳述，即構成「**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部份可以具偏向性的詞彙或前瞻性用詞（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倘若」、「有意」、「或會」、「計劃」、「有可能」、「很可能」、「預視」、「將會」、「應會」及「應當」及類似用詞）加以識別。然而，該等字詞並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唯一途徑。所有關於本集團預期財務狀況、業務策略、計劃及前景的陳述均屬**前瞻前陳述**。

本通函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肥料行業的預期趨勢；
- 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本通函所論述有關非歷史事實的其他事宜，

而上述各項僅屬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嚴重偏離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表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於本通函內有更詳細論述。

鑑於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嚴重偏離本通函有關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表明或隱含者，故務請閣下別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閣下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將一如該等陳述所論述者。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嚴重偏離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謹此發表免責聲明，表明在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新交所及／或任何法定或監管部門或機構的規則的情況下，即使日後獲得任何新資訊或發生其他事件，均無責任就任何原因更新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公開發佈該等前瞻性陳述之任何修訂以反映未來發展、事件或情況。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董事：

劉興旭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 (執行董事)

王建源 (首席獨立董事兼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 (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廉潔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建議興建第五生產廠房及
擴大產能**

1.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12年5月25日宣佈，本公司有意透過興建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瑪納斯縣平原林場的第五生產廠房，擴大其產能。建議擴展的總估計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7億元（相等於約5.43億新加坡元或33億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的估計開支，以及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瑪納斯縣平原林場的有關樓宇的估計興建成本。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擴展的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收購的資產、進行建議擴展的基本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等資料；及(ii)即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擴展

2.1 建議擴展的概覽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致力整合肥料業，鼓勵更多肥料業生產商利用以粉煤為主要原材料的新技術生產肥料產品。

於2012年2月3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表化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當中強調（其中包括）(i)中國政府將繼續整合肥料工業，目標為於2015年之前大幅削減中國的肥料生產商數目，令80%的氮肥將由中型或大型生產商生產；及(ii)由於氮肥生產商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欠缺能源資源，並因此而令生產成本高企，中國政府鼓勵基本肥料生產商（包括氮肥生產商）向原材料蘊藏量豐富的地區聚集。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有意利用行業整合的契機，透過興建位於新疆的新的第五廠房，擴大其現有產能，同時優化其成本結構以降低生產成本，該地區蘊藏豐富價格相對低廉的煤炭資源。此舉將令本集團可為其生產工序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並降低煤炭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

建議擴展將包括三個主要部份：(i)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相等於約1,200萬新加坡元或7,100萬港元）⁽¹⁾；(ii)興建有關樓宇，價格約為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6,000萬新加坡元或4億港元）；及(iii)向本公司將選定的不同供應商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價格約為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3.91億新加坡元或24億港元）。建議擴展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億元（相等於約8,000萬新加坡元或5億港元）。建議擴展預期將於2016年財政年度前全面完成。

¹ 為免引起疑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估計代價人民幣5,800萬元包括參與該土地公開拍賣所需的人民幣17,430,000元按金（誠如第2.4(a)段所述）。

2.2 應用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

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條所載的適用基準計算的建議擴展相對數字載列如下。此等數字僅為作說明用途而提供，因為(i)本集團就建議擴展產生的確實成本無法於本通函日期確定；及(ii)建議擴展將分階段進行，除第2.4(c)段所披露的兩份設計合約外，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尚未就建議興建有關樓宇以及購買及安裝有關設備訂立正式協議。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約人民幣5,800萬元（相等於約1,200萬新加坡元或7,100萬港元）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2.60億新加坡元的4.49%，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主板的加權平均股價0.26新加坡元、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Business Times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67元計算。

鑒於並無有關建議擴展的單一買賣協議，本公司計算其市值時已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1006條計算的相對百分比詳情如下：

第1006條	基準	相對數字 (%)
(a)	將予出售資產資產淨值與本集團資產淨值相比	不適用
(b)	所收購資產應佔純利與本集團純利相比	不適用 ⁽¹⁾
(c)	估計開支人民幣27億元與本公司市值人民幣13億元相比 ⁽²⁾	209%
(d)	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相比	不適用

附註：

- (1) 將予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過往並無帶來損益。
- (2) 市值2.60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億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0.26新加坡元、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Business Times所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匯率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67元計算。

估計開支乃依據估計計算，可因應有關樓宇的最終建設成本及有關設備的最終購買及安裝費用而改變。倘本公司須按高於估計開支的成本興建有關樓宇或購買及／或安裝有關設備，則審核委員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建議擴展的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後，發表其對建議擴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並無損及整體股東的意見，本公司將於SGXNET作出適當公佈，內容有關(i)相對估計開支的建議擴展最終成本；及(ii)審核委員會就建議擴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並無損及整體股東的審閱及意見。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5日作出有關建議擴展的公佈。根據估計開支，按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06(c)條所載的基準計算的相對數字採用估計開支計算時超過20%，故構成新加坡上市手冊下的主要交易。

由於建議擴展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分類為主要交易，故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擴展。

2.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建議擴展分類為主要交易。然而，由於將予收購的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及將予購買及安裝的有關設備均由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用，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3A條，本公司將就建議擴展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須合併計算及視作單一交易。建議擴展將分階段進行，而各階段均有其買賣協議。除土地轉讓協議（定義見第2.4(a)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擴展的協議仍未訂立。對於每份就建議擴展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其相關百分比率、釐定其分類，並於適當時另作披露。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土地轉讓協議（定義見第2.4(a)段）就該土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乃自願就此於本文中作出披露。

2.4 本公司將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及將興建的有關樓宇的資料

(a) 收購該土地

於2012年3月22日，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心連心（而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的通告（「通告」），據此，本公司須就出席該土地的公開拍賣而支付按金人民幣17,430,000元。

於2012年4月28日，新疆心連心與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800萬元（相等於約1,200萬新加坡元或7,100萬港元），該金額扣減供參與該土地公開拍賣所需的人民幣17,430,000元按金（如第2.4(a)段所述）須由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起計十(10)日內以現金支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該土地的詳情載於下表：

說明及地點	概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權屆滿日期	土地 使用權證	用途/ 活動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族 自治區瑪納斯縣 平原林場的土地	644,214	2062年5月6日	不適用 ⁽¹⁾	工業

附註：

- (1)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於支付代價後，新疆心連心將就土地使用權證提出申請，並預期於2012年8月底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選擇上述地點是(i)鑒於新疆蘊藏豐富天然資源，特別是天然煤炭；(ii)擴展本集團的地區覆蓋；及(iii)由於新疆為未全面發展的地區亦由於優惠的政府政策鼓勵發展新疆，故新第五生產廠房在新疆招聘勞工及利用水和電資源的成本效率更高。

致股東的信

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乃經新疆心連心與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參考(其中包括)該土地的地點、附近土地的平均市價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新疆宏昌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事務所評估的該土地評值人民幣58,101,661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該土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土地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該土地的總投資額不得少於每平方米人民幣780元,該土地的基本建設工程須於2012年5月17日或之前展開,且建議擴展必須於2015年5月6日或之前完成,且可視乎訂約各方的共同協定延長,惟有關延長通常不超逾一(1)年。此外,訂約方協定該土地的用途及容積率未經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正式許可不得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支付建議收購該土地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

(b) 收購有關設備

本公司有意為其第五生產廠房收購及裝配的有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氣化爐、水洗塔、磨煤機、尿素合成塔、三聚氰胺反應器、空氣過濾器及洗氨塔。預期上述主要有關設備將於2013年8月起購置及安裝。

本公司有意公開招標,並在選擇收購及裝配有關設備的相關承包商前考慮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預期有關設備的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於適當時作出披露。

預期有關設備的收購及裝配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9億元(相等於約3.91億新加坡元或24億港元)。

(c) 興建有關樓宇

本公司有意為其第五生產廠房興建生產及辦公樓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研究，本公司計劃於2012年7月投資興建辦公大樓及原水處理廠，並於2012年8月開始興建尿素、合成氨及三聚氰胺主生產大樓、煤儲運裝置廠房、動力站裝置廠房及其他生產樓宇。

本公司亦有意公開招標，並在選擇興建有關樓宇的相關承建商前考慮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預期有關樓宇的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i) Wison (China) Limited就第五生產廠房的整個設計；(ii)與武漢綠之寰科技有限公司就尿素主生產大樓的設計；及(iii)深圳市通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動力站裝置廠房的設計訂立設計合約。

預期有關樓宇的建設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6,000萬新加坡元或4億港元）。

2.5 建議擴展的先決條件

建議擴展須待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10章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6 完成

建議擴展預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

2.7 建議擴展的總代價及資金

建議擴展的估計開支約為人民幣27億元（相等於約5.43億新加坡元或33億港元），乃依據估計計算，可因應有關樓宇的最終建設成本及有關設備的最終收購及裝配費用而改變。倘本公司須按高於估計開支的成本興建有關樓宇或收購及／或裝配有關設備，則審核委員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建議擴展的影響及本集團的現有銀行借款後，發表其對建議擴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並無對股東整體不利的意見。

此外，於興建新第五生產廠房期間，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確保其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仍受控制。

建議擴展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金及對外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即期資本負債比率為44%，本公司擬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持續保持於65%以下水平，配合本集團撥付（其中包括）建議擴展的槓桿比率政策。董事將會考慮到（其中包括）在決定就建議擴展取得外部銀行借貸所佔比例的有關時間(i)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的財務影響；(ii)興建第四生產廠房所需的成本與開支；(iii)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iv)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資本市場集資。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及對外資金來源以及建議擴展的影響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經營所需。

2.8 本集團及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料、甲醇、液態氨及氨溶液。

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為瑪納斯縣人民政府的政府機關，主要負責瑪納斯縣的國土資源管理工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瑪納斯縣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9 建議擴展的基本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擴展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i) 本集團將維持其於中國肥料業的領導地位，並受惠於全面的煤炭供應

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新疆的估計煤炭資源為2.2萬億噸，佔中國煤炭資源總值約40%，其中大部份為高卡路里及低硫量的優質乾淨煤炭。由於煤炭佔本集團尿素生產成本約70%，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董事會相信，建議擴展為本集團發展其業務及開發新疆的煤炭資源創立一個平台，亦將令本集團為其生產工序取得穩定供應的煤炭並減低煤炭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影響。

根據建議擴展，預期本集團仍為中國的產能領先肥料生產商。此領導地位加上約258萬噸尿素（其中約30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0萬噸三聚氰胺及5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5萬噸複合肥料）、10萬噸三聚氰胺、90萬噸複合肥料及20萬噸甲醇（假設第四生產廠房已經投產）的年產能，將使本集團在業內享有龐大競爭優勢。董事相信，隨著產品規模及種類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可吸引新客戶及較大的客戶，維持客戶信心、擴大客戶基礎，並因原材料成本下跌而節省成本。

(ii) 預期中國政府推行優惠的政策會支持新疆的發展及經濟增長

新疆是蘊藏豐富天然資源的地區，而由於其偏遠的地理位置，這些天然資源並未被開採。為加強發展中國西部地區，尤其是新疆及西藏自治區，中國政府已頒佈並擬繼續頒佈一系列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降低電力成本及稅項。根據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發出的通告，適用於新第五生產廠房的基礎電費將為人民幣0.172元，較適用於本集團在河南省現有三座生產廠房的基礎電費人民幣0.43元低60%。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7月27日頒發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i)關於符合「中國西部地區內資鼓勵類產業」的項目，屬於中國相關法例法規規定範圍內的任何自用的進口設備均豁免海關關稅，條件為有關進口設備的價值不得超逾相關項目的總投資價值；(ii)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品目錄》範圍內的企業，乃按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15%，而非平常的25%所得稅率繳稅。新疆心連心可能有權就建議擴展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政策。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有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強大支持，此為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的良機。

(iii) 優化本集團成本結構的良機

誠如上文第2.1段所說明，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2月3日宣佈化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已強調(其中包括)，氮肥生產商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是能源短缺及與此帶來的高生產成本。因此，中國政府鼓勵基本肥料生產商(包括氮肥生產商)向蘊藏豐富原材料地區聚集。

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天利為一家於2004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天利主要於新疆從事採煤及銷售煤炭，並持有佔地1.343平方公里年產量約90,000噸的獲批准採煤區的採煤執照。由於天利亦位於中國新疆瑪納斯縣及毗鄰該土地，天利向新第五生產廠房供應煤炭將更容易及具成本效益。

由於煤炭佔本集團尿素生產成本的約70%，而煤炭是本集團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建議擴展因原材料成本下跌而為本集團有效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優化其成本結構的良機。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研究，新第五生產廠房的估計電力成本預期會遠低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電力成本。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擴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10 在第四生產廠房尚未興建完成之時進行建議擴展的理由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建議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以北以東興建第四生產廠房(「第四生產廠房」)，將尿素的年產能由125萬噸增加至約200萬噸。第四生產廠房目前正在興建中，並預期於2013財政年度投產。

儘管第四生產廠房仍在建造中，本公司由於上文第2.9段所述的好處並經考慮下列因素，故擬進行建議擴展：

(i) 本集團接觸煤炭資源配合行業發展政策及更為符合成本效益

誠如上文第2.9(iii)段所述，中國政府鼓勵基本肥料生產商（包括氮肥生產商）向蘊藏豐富原材料的地區聚集。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3月18日宣佈的煤炭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政府於未來五年將主要集中在中國西部地區開採煤炭資源，同時限制及穩定中國東部及中部地區的煤炭資源開採。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近期收購天利，建議擴展將令本集團更輕易接觸到聚合的煤炭資源。

此外，新疆的鐵路載量備受多種限制。因此，本集團將煤炭資源由新疆轉移至其目前的生產廠房將產生額外成本及帶來不穩定因素。利用較廉價的煤炭資源生產產品並於新疆及鄰近的其他省份銷售將更符合經濟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建議在新第五生產廠房生產三聚氰胺，三聚氰胺為尿素的下流產品，每噸利潤率較高。

(ii) 本集團將擴展其於中國的地理覆蓋

目前，連同正在興建中及預期於2013財政年度投產的第四生產廠房，本集團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縣擁有四座生產廠房。藉著建議擴展，本集團能將地理上的覆蓋範圍延伸至新疆及甘肅省。此舉不僅讓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成本較低的新疆及甘肅省，而且亦令本集團得以因新疆及甘肅省經濟增長而受惠。

(iii) 為優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帶來良機

本公司維持其對煤基肥料業的長期信心。本公司相信，有鑒於（其中包括）來自中國中央政府及新疆地方政府的強大支持，建議擴展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策略及本集團具吸引力的投資良機。

鑒於天然資源豐富及政府對加強開發中國西部地區的支持，中國有少量主要肥料生產商，如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安徽臨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新疆設立其本身的生產廠房，而且營運業績良好。

隨著愈來愈多公司目睹新疆龐大的發展潛力，土地、煤炭及其他資源可能變得更昂貴及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理想地點作進一步發展。目前建議擴展將不僅讓本集團取得更佳土地、煤炭及其他資源，而且亦讓本集團享受加強發展新疆的優惠政策並因新疆經濟增長而受惠。

2.11 將就建議擴展委任的董事（如有）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建議擴展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

3. 建議擴展的財務影響

3.1 對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財務影響

假設建議擴展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對本集團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假設建議擴展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對本集團的每股盈利淨額並無影響，因為建議擴展並非收購業務或現有生產廠房，而根據建議擴展將予收購的該土地及有關設備以及將予興建的有關樓宇過往並無帶來損益。

由於借貸成本（包括借貸產生的利息）將於施工期內撥充資本，因而已計入估計開支內。因此，借貸成本及有關利息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反映，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及有形資產淨值。

上述建議擴展的備考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建議擴展完成後的實際未來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1 本集團的市值及債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14日的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及市值：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4,098</u>	<u>600,000</u>
短期借款	541,000	625,000
長期借款	<u>1,067,091</u>	<u>1,158,909</u>
總債務	1,608,091	1,783,909
股東權益	<u>2,061,677</u>	<u>2,153,605</u>
總市值及債務	<u>3,669,768</u>	<u>3,937,514</u>

5. 建議擴展的風險因素

建議擴展涉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本集團進行建議擴展可能超支

估計開支乃經考慮現時市況後，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績估計計算。

本集團未能確保估計開支將足以完成建議擴展。此前未有計入估計開支的因素（例如勞動成本、原材料、設備、分包服務成本出現波動）均可能導致超支。

倘若超支而估計開支不足以完成建議擴展，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求其他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此舉可能延誤建議擴展及／或干擾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實行及完成其擴展策略

本集團須向相關中國環保機關取得其生產所需的一切必要環保批准及／或執照。無法保證該批准將及時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無法向相關環保機關取得該等批准，或該批准於長時間延誤後方授出，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尿素產能增加而言，本集團在銷售、生產及採購、人員及研究方面可能遇上挑戰。例如，本集團在從現有及新客戶產生足夠銷售確保其增加後產能得以適當利用的能力、使用新技術及設備、提供一致的產品質素及有效管理大幅增加的新人員數目方面，可能遇上挑戰。本集團在加強研究以迎合新客戶需要的能力方面亦可能遇上挑戰。

倘本集團擴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未能取得成功，或其產品需求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疆的鐵路載量備受多種限制

目前，新疆的鐵路載量備受多種限制。每年僅有約7,000萬噸產品／物料可由新疆轉移至中國其他地區。儘管本集團擬生產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主要目標為於新疆及鄰近其他省份銷售產品，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充分接觸鐵路網絡，而本集團產品運送至新疆以外地區因鐵路載量不足而發生的延誤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供求波動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除第四生產廠房正在興建中，並預期於2013財政年度投產外，本集團擁有一座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縣，總年產能為125萬噸尿素、75萬噸複合肥料及20萬噸甲醇。第四生產廠房於2013財政年度投產後，本集團的尿素總產能將增至超過200萬噸。於進行建議擴展後，本集團的尿素總年產能將由約

210萬噸增加至超過258萬噸（其中約30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0萬噸三聚氰胺及5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5萬噸複合肥料），而其複合肥料的總年產能將由750,000噸增至900,000噸。

然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供求波動風險，該等波動過往曾經而將來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過程，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尿素、複合肥料或其他肥料產品的市場需求主要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最終消費者市場的週期性趨勢、肥料的農業需要、政府的農業政策及中國的天氣狀況等主要因素。因此，尿素或其他肥料產品的市場需求重大波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下跌，因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有關本集團行業及產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將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農業是中國大部份人口的主要生活方式。由於肥料在中國農業佔成本主要比重，為協助農民及消費者，中國政府一直透過一連串政府政策，包括自2003年起頒佈的「中央三農」政策，補貼及監管化肥業。

目前對中國化肥業實施兩項主要優惠政策，該等政策有利於本集團：

(i) 優惠增值稅政策

於200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氮肥及氨溶液免徵增值稅，乃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央三農」政策的一部份。甲醇及液態氨按17.0%徵收增值稅。

(ii) 電費補貼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電力，其現有生產設施每年消耗超過1億千瓦時電。因此，電力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絕大部份。作為中國政府實行以協助肥料產品的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於2011財政年度可享減免的平均電價約每千瓦時電人民幣0.40元，而工業用電的國家平均電價則約為每千瓦時電人民幣0.59元。

因此，倘完全或局部取消該等稅收減免、補貼及折扣及／或現行有利政府政策及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煤礦須遵守中國政策、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天利主要在新疆開採及銷售煤，並持有煤炭開採許可證，許可開採面積1.343平方公里，年生產能力約90,000噸。

在中國勘探與開採煤炭資源須遵守眾多中國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範圍涉及（其中包括）探礦、開發、生產、稅收、勞動力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以及操作管理。如該等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解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合乎經濟原則方式遵守或甚至可以遵守該等適用於勘探及採礦業的任何在中國新推出的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或遵守現有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此外，任何法律、規例、政策、標準及規定亦可能局限本集團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未能物色經營天利的適當人選

為了管理天利及在將來進一步開發及營運現時天利經營的煤礦，本集團可能需要委任適合的及在採礦及勘探行業具充份資質的額外員工。如本集團未能聘請到適合的員工或挽留現時在天利工作的合適員工，則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發展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付其業務營運

鑒於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清償增加的債務。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則可能須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透過向銀行借款或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資金將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此外，透過銷售股本籌集的任何額外資金可能攤薄閣下於本集團的股權，而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則需要股東作出額外投資。倘本集團無法於有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則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生產過程可能因各種因素受阻

生產廠房若因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中斷等事件受阻，可能對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重大損害，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恢復生產或及時取得損毀設備或存貨的替代品，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生產活動涉及大量燃燒流程，而其主要產品之一甲醇乃容易爆炸。倘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賠償所有損失。因此，發生重大火災或爆炸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有關排放廢水、固體廢物、排放物和氣體的指定標準。該等法規賦予地方政府權力對未有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公司施加懲處。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在生產過程中經常排放廢水、廢氣和煤渣。生產廠房裝設廢物處理設施處理有關排放物。儘管如上文所述，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在所有時間完全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排放其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物，則中國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或有權進行環境監督及管理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對本集團發出警告、施加罰款或其他懲處。倘罰款或懲處嚴重，則本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環境污染，其亦將須糾正對環境造成的損害及對因污染而蒙受直接損失的實體或個人作出賠償。此外，倘生產廠房未能符合其他不時適用的環保規定，則本集團可能被罰款及需要採取措施進行補救。因此，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

本集團已為所擁有的若干固定資產及存貨購買保險。然而，很多原材料、生產過程和若干製成品可能在意料之外、不受控制或災難性的情況下，包括火災、爆炸、操作事故、自然災害及主要設備失靈等情況下，具有潛在破壞性及危險性，本集團未必可以用合理成本投購有關保險，甚或未必可以投購有關保險。倘今後發生意外或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大量財產損毀及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造成人身傷害，其保險未必足以賠償有關損失。任何未有投保的損失，或超出投保限額的損失，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產能及任何未來收入受損，繼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任何主要人員流失和產品責任申索的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廠房可能因電力短缺而受到影響

生產廠房消耗大量電力。雷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乃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可能因此間歇出現短暫性電力短缺問題。此外，倘中國機關因中國電力短缺而實施任何限制，導致生產廠房的供電出現任何中斷，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或倘電價上升，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繼而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取消農業獎勵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政府為中國農民提供多項獎勵措施，如免費教育及退稅等，增加他們可用作為農作物購買肥料的可支配收入。倘縮減或取消有關獎勵措施，農民購買肥料的平均財政能力可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重大或長期經濟不景氣，尤其是農業放緩，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農業用肥料，而其財務業績受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影響，而活動水平則受它們所服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活動水平所影響。倘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水平下跌，可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按佔收入某個百分比管理其開支，惟未必能夠成功及時管理成本增加或控制其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目前，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於中國境內進行。因此，長期經濟不景氣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放緩，尤其是中國農業活動放緩，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營運放緩，因而可能導致其客戶終止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或要求較少產品。肥料需求減少及競爭加劇亦將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下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取得相關機關執照及許可證。因此，其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規則及法規或其實行不時的變動可能需要本集團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批准及執照，以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或其可能需要重續現有批准及執照。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令其業務成本增加，因而影響其財務表現。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或執照將迅速授予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該等批准或執照將會授予本集團。倘本集團延誤或未能取得該等所需批准或執照，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繼而整體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收入目前全部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了多項經濟體系改革，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許多改革是史無前例或仍在試驗階段，預期會不時進行改進及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進一步改革。該等改進及調整過程最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遷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或法律、法規或詮釋的變動或其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

6.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現有尿素年產能約為125萬噸，複合肥約為75萬噸。當第四生產廠房投產後，尿素產能將提升至大約210萬噸。兩大主營產品的產能提升將有助本集團一躍成為中國年產能約300萬噸的大型化肥基地。

技術的升級－「粉煤氣化」(以成本低廉的粉煤替代價格高企的無煙塊煤)－也將提升本集團的成本優勢。2011年，本集團投資自建的鐵路專用線也正式建成投運，開始為降低本集團運輸成本發揮效用。

此外，本集團現時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鐵路及高速公路網絡完善，讓本集團可毗鄰大部份客戶及煤炭資源豐富的山西省，即其大部份煤炭供應商的所在地。藉著建議擴展的進行，本集團將能夠在新疆展開業務及開採煤炭資源，而且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滿足生產過程的需要，亦可減低不利於本集團生產成本的任何煤炭價格波動的影響。

由於近期的中國政府政策對農業相關行業有利，並取消對化肥業的規限，董事相信化肥業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穩定增長及行業整合。此外，由於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中國政府已實施對使用天然氣生產合成氨(生產尿素的材料之一)的限制。作為中國最大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可掌握行業的增長趨勢，並受惠於潛在整合。

進行建議擴展後加上第四生產廠房投產，本集團的尿素年產能將超過258萬噸（其中約30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0萬噸三聚氰胺，5萬噸尿素將用作生產15萬噸複合肥），複合肥的年產能為90萬噸，甲醇的年產能為20萬噸，三聚氰胺的年產能為10萬噸。本公司相信，隨著生產規模明顯提升和產品種類的擴闊，本集團將能夠吸引新客戶和更大型的客戶，維繫顧客的信心，擴大客戶基礎，以及透過降低原材料成本取得節省成本的效果。

7.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主要來自可行性報告，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於2011年3月向本公司發出。可行性報告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以若干相關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所包含的變數可能於發出日期後改變。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可行性報告發出日期，本公司概不保證本節所載資料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正確。有關來自諮詢公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1段。該諮詢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1991年創立，為河南省唯一一家持有甲級諮詢資格證書並提供綜合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亦為中國工程諮詢協會成員。彼亦持有國家發改委頒發之綜合甲級諮詢資格證書。該諮詢公司從事各個行業之發展趨勢、行業動向及技術進步的分析，並為不同項目提供可行性報告。

整體概況

作為領先的農業國家，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促進及支持農業的發展。化學複合物含有植物養分，施用肥料能促進植物及水果生長以使其達至最優產量及質量，故政府對農業的支持轉而促進了肥料業的發展。

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解決了氮肥行業原材料組成結構存在的問題。目前，中國的主要氮肥生產設施大多採用渣油及石腦油作為主要原材料，而多數小型至中型氮肥生產商則採用無煙塊煤作為其主要原材料。相較於粉煤，該等原材料受其資源有限及價格波動的限制，且成本效益及環保性不及粉煤。

根據可行性報告，瑪納斯縣位於新疆天山北坡的經濟中心，往績曾擁有約158億噸煤炭儲量及約128億立方米天然氣儲備。此外，中國西部地區最大的發電站為位於瑪納斯縣城西工業區的新疆天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瑪納斯發電分公司，彼可為新建的第五工廠房提供可持續的電力供應。

尿素行業前景

尿素是一種中性肥料，可作為主要肥料用於所有種類的土壤及任何農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乾旱的農田及稻田均可使用，亦可用作生產複合肥料及三聚氰胺。尿素廣泛應用於中國的農業和工業。在中國，農業肥料約有90%為尿素。由於政府對農業的支持及其自身的發展，相較於過去數年，尿素的消耗率逐年增加2.4%，而工業用尿素的需求量逐年增加8%至10%。隨著農業的持續發展及對尿素的下游產品三聚氰胺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尿素需求量預期於未來幾年繼續增長。

根據可行性報告，中國政府已開始通過以下方式對氮肥行業進行結構調整：(i)重置或擴展位於原材料豐富的氮肥區域的生產廠房（如，內蒙古、雲南省、新疆及貴州省）；(ii)利用生產尿素產生的廢氣及廢水生產三聚氰胺（此舉旨在促進原材料利用率，亦為了環保）；及(iii)持續穩固肥料業。

複合肥料行業前景

複合肥料至少含有氮、磷及鉀三種主要成份中的兩種，且與單一元素肥料相比，彼含有較高的養分，能平衡供給營養成份。因此，複合肥料的產量與日俱增，以滿足農業及工業的需求。目前，發達國家約70%至80%的肥料為複合肥料。中國的複合肥料行業於過去數年亦獲得迅猛發展。

三聚氰胺行業前景

三聚氰胺為一種重要的基礎有機化學材料，亦為尿素的下游產品，廣泛用於塗料、層壓板、裝飾板、黏合劑及模塑製品行業。除上述提及行業外，三聚氰胺行業引入了新技術用於建設鐵路及機場，其每年的三聚氰胺耗費量約為10,000噸至20,000噸。

目前，三聚氰胺的需求量逐年增加6%。2010年，三聚氰胺的需求量為175萬噸，其中83萬噸的需求量來自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根據可行性報告，三聚氰胺的需求量將於未來四年持續增長，預期於2015年達至約200萬噸。

在中國，三聚氰胺行業自2005年來亦獲得迅猛發展。根據可行性報告，與過去數年相比，三聚氰胺行業的平均產能、產量及出口量每年增加10%以上。2010年，中國的三聚氰胺產量約為62萬噸，且中國的三聚氰胺總產量預期於2011年年底達至約140萬噸。目前，中國約有30家三聚氰胺生產商，其中14家生產商的年產量為30,000噸以上。中國政府亦致力於穩固三聚氰胺行業，以增加一家單獨生產商的平均年產量至50,000噸以上。四川省、河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新疆省預期於2010年後成為中國主要的生產基地。

三聚氰胺是具高溢利率的產品。根據可行性報告，三聚氰胺的溢利每噸約為人民幣2,000元，為尿素溢利的10到13倍。此外，尿素及三聚氰胺的聯合生產能減少生產成本，亦能保護環境，原因在於生產尿素產生的廢水及廢氣可用作生產三聚氰胺。

8.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

8.1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股權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 ⁽¹⁾	600,000	0.06	343,376,000	34.34
閔蘊華 ⁽²⁾	300,000	0.03	297,734,000	29.77
李步文 ⁽¹⁾	—	—	54,940,000	5.49
王建源	100,000	0.01	—	—
李生校	—	—	—	—
王為仁	—	—	—	—
廉潔	—	—	—	—

附註：

- (1) 劉興旭被視為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持有。Pioneer To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以信託方式代表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約16%、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李玉順約7%、茹正濤約7%、王乃仁約7%及張慶金約7%，以及本集團僱員朱性業約7%及尚德偉約7%。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 (2) 閔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297,73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閔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閔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代表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閔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致 股 東 的 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劉興旭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閔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7,734,000	29.77
閔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李步文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4,940,000	5.49
王建源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李生校	-	-	-	-
王為仁	-	-	-	-
廉潔	-	-	-	-

致股東的信

附註：

- (1) 劉興旭被視為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Pioneer Top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代表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李步文持有的約16%。
- (2) 閻蘊華被視作或當作於297,73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為Go Power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的股權，並以信託方式代表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上述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8.2 (i) 根據公司法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343,376,000 ⁽¹⁾	34.34	—	—
Go Power	297,734,000 ⁽²⁾	29.77	—	—
劉興旭	600,000	0.06	343,376,000 ⁽¹⁾	34.34
閻蘊華	300,000	0.03	297,734,000 ⁽²⁾	29.77

附註：

- (1) Pioneer To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興旭先生持有Pioneer Top 42%的權益，剩餘58%權益由劉興旭先生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代表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下的受益人為持有16%股權的李步文先生，及各自持有7%股權的李玉順先生、茹正濤先生、王乃仁先生、張慶金先生、朱性業先生及尚德偉先生。Pioneer Top的股份權益乃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致股東的信

- (2) Go Powe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持有Go Power 12.74%的權益，剩餘87.26%的權益由閻蘊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以信託方式代表受益人持有。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書下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總數為1,463名的現任及前任僱員以及若干過往及現有的客戶／供應商。Go Power的股份權益乃透過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信託協議及信託確認書，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Pioneer Top ⁽¹⁾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43,376,000	34.34
劉興旭 ⁽¹⁾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劉興旭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Go Power ⁽²⁾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97,734,000	29.77
閻蘊華 ⁽²⁾	本公司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7,734,000	29.77
閻蘊華	本公司	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 (1) 劉興旭被視作或當作於343,37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4%）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均由Pioneer Top持有。劉先生為Pioneer Top 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並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以信託方式代表7名受益人持有Pioneer Top約58%股權，包括李步文持有的約16%。
- (2) 閻蘊華被視為或當作於297,73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Go Power持有，閻女士為其100%股權的登記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以信託方式代表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建議擴展中概無任何權益。

9. 控股股東就投票贊成建議擴展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興旭先生及閻蘊華女士分別透過Pioneer Top及Go Power合共持有本公司的被視為權益34.4%及29.8%。經考慮建議擴展的商業可行性及風險後，劉興旭先生及閻蘊華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擴展。

由於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約42%股權，及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彼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於Pioneer To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書，彼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故彼被視作於Go Pow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經仔細考慮建議擴展的條款和理據後，認為建議擴展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9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9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後盡快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13.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完整及準確地披露有關建議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且董事並不知悉因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來自於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文義轉載於本通函。

14. 一般及法定資料

14.1 重大合約

除SGXNET所披露者及有關建議擴展的合約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14.2 訴訟

除SGXNET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作為任何索償的原告或被告或其所涉及的金額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業務而言屬重大者），而董事亦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涉及任何很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訴訟的事實。

14.3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財務報表所涵蓋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政或貿易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情。

14.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本公司註冊股份。本公司股份所附權益及優先權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不同的投票權。

於上一個及本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第三方對股份作出任何公開收購要約，本公司亦無對其他公司的股份作出任何公開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最後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作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的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本通函「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被其他公司、任何政府或其他性質機構或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不論是各自或共同擁有或控制）。

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15. 其他事項

15.1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諮詢公司已各自就有關建議擴展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及就本通函的行事身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名稱及引述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5.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三(3)個月內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及香港公司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查閱：

- (a) 章程及細則；
- (b) 本公司2011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可行性報告；及
- (d) 新疆宏昌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3月12日的估值報告。

建議擴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就建議擴展作出進一步的披露或向股東取得其他批准。

此致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2年5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SI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正假座Amara Singapore Hotel, 165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興建第五生產廠房及擴大產能（「建議擴展」）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按約人民幣27億元的估計成本（或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更高成本或其他條件，惟無論如何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表示建議擴展符合本集團利益及不會損及本公司整體股東）進行第五生產廠房的建議興建及擴大其產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
- (b) 授權董事就或因建議擴展而參與任何磋商、協議、合同、文件或作出所有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新加坡，2012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其股權比例（以佔其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2. 倘股東為個人，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受權人或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KCK CorpServe Pte. Ltd.（地址為333 North Bridge Road, #08-00 KH KEA Building Singapore 188721）或（就香港股東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